#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宜小字第254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送達代收人　賴暐凱

訴訟代理人　黃暐智

呂宗翰

被　　告　王英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七即新臺幣捌佰伍拾伍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張於民國113年4月13日，在宜蘭縣員山鄉八甲路1之10號停車場，被告王英明因駕駛車牌號碼ALB-0993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不慎，而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簡淑慧所有並駕駛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ASH-6059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而肇事，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而生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6,134元（工資費用3,740元、零件費用12,500元及烤漆9,894元），原告給付上開賠償金額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揭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1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認為是簡淑慧所駕駛之系爭車輛撞擊肇事車輛，當時被告將肇事車輛先停在停車場靠樹的那邊，被告的太太跟女兒從另一邊下車，被告從左邊下車，因為被告的左邊是樹，那時候還沒有系爭車輛，被告吃完飯回來停車場，才發現被告所駕駛之肇事車輛被撞了，被告的太太是從右方下車，如果是對方先停車，被告的太太就無法下車，那天有碰到簡淑慧，當天沒留下來因為肇事車輛沒有怎樣，被告跟餐廳老闆都認為系爭車輛打蠟一下就好了，是簡淑慧先走，肇事車輛才能離開，另保險桿的部分並無直接碰觸，系爭車輛左後方之輪胎及輪框，很明顯是倒車時碰撞水泥邊坡，非本件碰撞所導致之傷損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

㈠原告主張於113年4月13日，在宜蘭縣員山鄉八甲路1之10號停車場，肇事車輛有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情，業據提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員山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現場照片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㈡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觀諸現場照片可知，系爭車輛完整停放在停車格內，而肇事車輛之車頭、部分車身已跨越至系爭車輛之停車格內，若被告先行停放肇事車輛，於該格停車格已遭肇事車輛占用部分位置下，系爭車輛應無法停放該格，足認應係系爭車輛先行停放後，肇事車輛後至，且於停車過程中不慎撞擊系爭車輛，或者系爭車輛、肇事車輛原本各自停放在各自停車格內，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欲離去時，不慎撞擊系爭車輛，被告之辯解，自屬無據。

㈢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

有明文。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亦有明文。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共26,134元（工資費用3,740元、零件費用12,500元及烤漆9,894元），其中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系爭車輛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必要修復費用。又參酌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之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於107年8月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4月13日，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耐用年數，依前揭說明，以成本1/10計算零件費用為合度，則折舊後零件費用為1,250元（計算式：12,500元×1/10＝1,250元），加計烤漆9,894元及工資費用3,740元後，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14,884元（計算式：1,250元＋3,740元＋9,894元＝14,884元）。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施馨雅

訴訟費用計算書

|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備　註 |
| --- | --- | --- |
| 第一審裁判費 | 1,500元 | |
| 合　　計 | 1,500元 | |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四、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